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2期

(半月刊)

梅州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年1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下闸蓄水的通告

(梅市府〔2021〕1号).....3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护梅州梅县机场航空安全的通告

(梅市府〔2021〕2号).....5

【市政府函件】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部分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梅市府函〔2021〕20号).....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梅市府办〔2021〕2号).....8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办〔2021〕3号).....8

【 市政府函件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梅市府办函〔2021〕20 号）... .. 19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梅市商务〔2021〕8 号）... .. 22

【 县级政府办公室文件 】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县区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梅县区府办〔2021〕3 号）... .. 26

【 政策解读 】

《梅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解读... .. 34

《关于促进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解读... .. 36

《梅县区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试行）》解读... .. 37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韩江高陂水利 枢纽工程下闸蓄水的通告

梅市府〔2021〕1号

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定于2021年1月13日下闸蓄水，为维护蓄水期间水库淹没区、影响区及枢纽上下游水位变动区域周边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下闸蓄水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下闸蓄水影响区域

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下闸蓄水主要影响梅州市大埔县境内区域范围为：高陂镇（5个村）九龙、渡头、党溪、银滩、罗基（坝下）；银江镇（2个村）坑口、河口；大麻镇（11个村）裕州、小麻、附麻、青里、社区、北埔、恭下、恭上、中兰、莲塘、南坑；三河镇（6个村）先觉、汇城、汇东、旧寨、良江、梓里；茶阳镇（5个村）沿坑、广陵、西坑、浒田、乌石。

二、蓄水时间及水位

结合生态流量、通航流量、枢纽库容与来水，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在蓄水期间为保障生态流量及通航流量，按照下泄 $129\text{m}^3/\text{s}$ 流量，多余来水量逐步蓄满水库库容的原则进行初期分级蓄水。

第一阶段：2021年1月上旬，根据上游来水情况，在保障生态与航运流量的前提下，逐步蓄到高程 $\nabla 30.0\text{m}$ 。

第二阶段：2021年1月中旬，根据上游来水情况，在保障生态与航运流量的前提下，逐步蓄到高程 $\nabla 32.0\text{m}$ 。

第三阶段：2021年1月下旬至2月下旬，根据上游来水情况，在保障生态与航运流量的前提下，逐步蓄到高程 $\nabla 35.0\text{m}$ 。

第四阶段：2021年2月下旬至3月下旬，根据上游来水情况，在保障生态与航运流量的前提下，逐步蓄到高程▽38.0m的设计正常蓄水位。

三、下闸蓄水期间注意事项

（一）蓄水影响区域各单位和个人要加强安全防范，自觉远离水位变化区域，远离影响区域的库岸、堤坝等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危险地段；有关单位必须从事的生产活动要提前做好准备，加强安全防范工作。

（二）蓄水期间，枢纽上、下游河道内的水位上下变动幅度较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相关区域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其他对水库安全运行有影响的行为。

（三）蓄水期间，库区周边居民（监护人）要监护好需要监护的人员（如未成年人、聋哑人、有智力障碍的人员、有精神疾病的人员或者其他人员）的安全，管理好家养牲畜。

蓄水影响区域有关单位和群众要支持和配合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下闸蓄水工作。对违反本通告相关规定，擅自进入水库淹没区、影响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对破坏和阻扰下闸蓄水的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理。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1日

MFGS—2021—003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护梅州 梅县机场航空安全的通告

梅市府〔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为保护梅州梅县机场航空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保护机场净空的规定》《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梅州梅县机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梅州梅县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以机场跑道两端向外各延伸15公里、以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向外各延伸6公里的区域。

二、禁止在梅州梅县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三）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四）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的灯光、标志或物体；

（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饲养、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孔明灯、风筝、航空模型、无人机、飞艇、热气球、滑翔机、动力伞和其他升空物体；

（七）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八）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等物品；

（九）在民用机场围界外5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十) 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活动。

在梅州梅县机场净空保护区外从事上述活动的，不得影响机场净空保护。

三、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以外、距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端外 20 公里的区域内，高出原地面 30 米且高出机场标高 150 米的物体应当认为是障碍物，除非经专门的航行研究表明它们不会对航空器的运行构成危害。

四、在梅州梅县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违法修建、种植或者设置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清除，其损失由修建、种植或者设置该障碍物的主体自行承担。

五、在梅州梅县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设置 22 万伏以上（含 22 万伏）的高压输电塔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设置障碍灯或者标志，保持其正常状态，并向民用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和机场管理机构提供有关资料。

六、在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使用非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在征求民用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意见后，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批。

七、机场内禁止攀（钻）越、损毁机场防护围栏及其他安全防护设施的行为。

八、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定期核查机场的净空环境和电磁环境状况，发现妨碍机场航空安全的，应及时排除或者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九、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护梅县机场航空安全的通告》（梅市府〔2012〕58 号）同时废止。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30 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部分领导 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梅市府函〔202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市政府原常务副市长吴晓晖同志分管的工作，调整由市政府其他领导临时负责、代管：

由黄文沐同志临时负责发改（粮食、物资储备、能源、电力、重点项目、铁路和机场建设、区域协调发展和苏区振兴发展）、财政、统计、税务、机关事务管理、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信访工作；临时代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信访局。

由曾尚忠同志临时负责金融、保险、证券工作；临时代管市金融工作局。

由温向芳同志临时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军民融合、通信、烟草（含金叶）、石油、盐业工作；临时代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2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集群发展 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梅市府办〔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梅州市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1—2025年）》
（略，详见梅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meizhou.gov.cn>）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

MFGS—2021—002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道路交通 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办〔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30日

梅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对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进行救助，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和《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市公安局、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依照《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做好我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称“救助基金”）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救助基金管理有关工作。

第四条 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救联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监督救助基金的筹集和使用工作；
- （二）协调、研究救助基金运作的有关工作；

- (三) 审议救助基金管理重要议题和有关事项;
- (四) 定期向市政府报告救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
- (五) 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救联会由市公安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局、市保险行业协会为成员单位。牵头部门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究基金管理工作规范、工作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召集全部或者部分成员单位召开会议。

第五条 市公安局是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主管部门，依法对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追偿和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市交警支队，以下简称“市基金办”），作为救助基金的管理机构，负责救助基金的日常管理，承办救助基金的受理、发放、追偿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救助基金筹集

第七条 救助基金的资金来源：

- (一) 省拨按本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称“交强险”）保险费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
- (二) 省财政厅按保险公司经营交强险所缴纳的营业税的一定比例给予的财政补助；
- (三) 对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 (四) 救助基金孳息；
- (五) 市基金办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垫付资金；
- (六) 全市机动车号牌拍卖资金在扣除竞价发放的有关成本及退费支出后，全额

纳入市救助基金；

（七）社会捐款，按照捐款人的意愿办理；

（八）其他资金。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从全市（含各县、市、区）公安交通违法罚款中按不低于3%的比例提取资金，交市基金办代管，用于对电动自行车或其他非机动车交通事故伤亡人员和交通事故困难群体的救助。各县（市、区）公安局负责于每季度终了后15日内将上一季度按比例从本地公安交通违法罚款中提取的资金划缴至市基金办账户中。

第三章 救助基金的使用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以及对交通事故困难群众给予一次性困难救助：

（一）因交通事故受伤需要抢救治疗，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或者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或者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二）因交通事故死亡需要办理丧葬事宜，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或者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三）电动自行车或者其它非机动车辆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垫付丧葬或抢救费用的；

（四）因交通事故导致受害人死亡、重伤或残疾，且未得到法定事故损害赔偿，或只得到部分法定事故损害赔偿，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需要救助的。

第十条 市基金办可以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事故处理单位设立受理点，接受救助申请，并告知申请人申请救助基金需提供的材料和途径。

第十一条 机动车肇事逃逸，或者肇事机动车没有参加交强险，或者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告知受害人或其亲属可以向市基金办申请垫付抢救费用，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预（垫）付交通事故抢救费用通知书》送达

市基金办，并抄送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对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实施抢救。抢救费用垫付前，医疗机构不得延误或停止抢救工作。

第十三条 符合救助情形的受害人或者其亲属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市基金办提出救助申请。

受害人身份无法确认或者没有亲属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事故处理单位应在1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到施救医疗机构调查，通知市基金办对交通事故情况进行审核后，可由施救医疗机构代为提出救助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垫付抢救费用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受害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受害人的诊断证明；

受害人亲属申请的，除提供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五条 市基金办接到受害人及其亲属或医疗机构提出的抢救费用垫付申请后应当予以审核：

(一)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和医疗机构发出《同意垫付抢救费用通知书》；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照要求补齐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

(三) 经核实，垫付抢救费用的申请不符合条件的，市基金办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制作《不同意垫付抢救费用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第十六条 市基金办同意垫付抢救费用的，应当与申请人签订协议，约定受害人在获得损害赔偿后优先偿还垫付款项及市基金办在垫付金额范围内取得向保险公司或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的权利。

保险公司支付抢救费用前，救助基金已经垫付并结算全部抢救费用的，保险公司应当在其赔付限额内向救助基金支付抢救费用。

第十七条 抢救完成后，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持《同意垫付抢救费用通知书》、抢救费用清单、保险公司或交通事故责任方支付抢救费用的凭证向市基金办申领抢救费用。

市基金办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本地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对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可商请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符合垫付要求的，市基金办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垫付费用的划拨至医疗机构指定账户。

市基金办在审核医疗机构申领抢救费用的申请时，应当扣除车辆交强险承保公司和交通事故当事人已经预付的抢救费用金额。

第十八条 市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抢救之时起72小时内的抢救费用。受伤人员经抢救在72小时内病情稳定的，病情稳定后的治疗费用应按照正常的渠道解决。

抢救时间超过72小时但不超过7日、个人抢救费用不超过6万元的，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在申请结算抢救费用前应当先将费用申领资料报当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抢救时间超过7日或者个人抢救费用超过6万元的，抢救费用结算申请应当经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市基金办提请市救联会审核。审核前可以由市基金办组织专业人员提供审查意见。联席会议审核同意的，应当报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备案。

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抢救时间较长或者数额较大的，经市公安局和市卫生健康局同意，可以分期结算已经发生的抢救费用。

第十九条 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且肇事机动车逃逸或未参加交强险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尸体检验完毕后出具《尸体处理通知书》，并告知交通事故受害人

亲属向市基金办申请垫付丧葬费用。

受害人身份无法确认或者没有亲属的，可由殡葬服务机构代为提出救助申请。

第二十条 申请垫付丧葬费用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受害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尸体处理通知书》。

受害人亲属申请的，除提供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十一条 市基金办接到受害人亲属或殡葬服务机构提出的丧葬费用垫付申请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和殡葬机构发出《同意垫付丧葬费用通知书》；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照要求补齐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

(三) 经核实，垫付丧葬费用的申请不符合条件的，市基金办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制作《不同意垫付丧葬费用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市基金办同意垫付丧葬费用的，应当与受害人亲属签订协议，约定受害人方在获得损害赔偿后优先偿还垫付款项及市基金办在垫付金额范围内取得向保险公司或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的权利。

保险公司支付丧葬费用前，救助基金已经垫付并结算丧葬费用的，保险公司应当在其赔付限额内向救助基金支付丧葬费用。

第二十三条 尸体处理完结后，殡葬服务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持《同意垫付丧葬费用通知书》《尸体处理通知书》及丧葬费用清单，向市基金办申请支付丧葬费用。市基金办应当对殡葬机构提供的支付申请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可商请市民政局意见），符合垫付要求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垫付费用划拨至殡葬机构账户。

对身份无法确认或者没有亲属的交通事故死亡人员，其遗体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事故处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丧葬费用参照以上规定由办理丧葬事宜的殡葬机构提出申请，经市基金办审核（审核过程中可商请市民政局意见）后垫付。

第二十四条 市救助基金垫付的丧葬费用项目限于《广东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含遗体运送、火化、冷藏防腐等），不包括殡葬特需服务费用和公墓费用。丧葬费用的垫付期间一般限于交通事故发生后60日内产生的费用（因尸体检验需要超过60日的除外），非因尸体检验需要尸体存放时间超过60日的，市救助基金不予垫付逾期存放的费用。

交通事故受害人亲属应在收到《尸体处理通知书》后10日内办理丧葬事宜，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规定处理尸体，尸体逾期存放的费用由死者家属承担，市救助基金不予垫付。

交通事故死亡人员尸体存放时间较长没有处理的，殡葬机构应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市基金办核实是否符合丧葬费垫付条件。符合垫付条件但因检验鉴定等原因暂时不能处理尸体的，殡葬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逐月申报尸体存放等丧葬费用。

第二十五条 因交通事故导致受害人死亡、重伤或残疾，且未得到法定事故损害赔偿或只得到部分法定事故损害赔偿，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需要救助的，受害人或其亲属向市基金办提出困难救助申请，经市基金办审核后报市救联会审批同意，给予申请人一次性困难救助。

一次性困难救助标准由市公安局制定，每年用于交通事故困难群体救助的费用不得超出全市（含各县、市、区）从交通违法罚款中提取的金额。特殊情况需报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申请一次性困难救助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表；

- (二) 受害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交通事故认定书;
- (四) 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法医鉴定报告。

受害人亲属申请的，除提供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十七条 市基金办收到一次性困难救助的申请材料后，应当指派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一次性困难救助条件的，市基金办制作报告提请市救联会审核决定。

(二) 申请材料齐全但不符合一次性困难救助申请条件的，市基金办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市救联会同意给予一次性困难救助的，市基金办应当在作出同意给予救助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拨付申请人个人账户，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

第二十九条 市基金办认为医疗、殡葬机构或者交通事故受害人方的费用结算或垫付申请不符合垫付条件的，应不予垫付相关费用，并书面说明理由。

医疗、殡葬机构或交通事故受害人方对市基金办的不予支付、垫付抢救费用或丧葬费用的决定，或对垫付抢救费用、丧葬费用的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公安局申请复核。

市公安局应邀请医学、法律、交通工程、事故处理、社会及医疗保险、物价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成立专家组，对复核申请进行审核，并商请市卫生健康局或市民政局意见后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决定。

第三十条 电动自行车或其它非机动车辆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垫付抢救或丧葬费用的，参照本办法。

第四章 垫付费用追偿、核销

第三十一条 市基金办依照本办法垫付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应当依法向保险公司或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有关单位、受害人或者其亲属应当协助市基金办进行追偿。

市基金办应当在发出同意垫付通知书后就所垫付的金额向保险公司或者交通事故责任方发出追偿通知书，提出追偿要求。车辆投保保险公司、交通事故责任方应当在其赔偿责任范围内向市基金办支付丧葬或抢救费用。

保险公司、交通事故责任方不支付垫付费用的，市基金办或市公安局可以向法院起诉，并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将相关信息纳入征信系统。

第三十二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扣留的交通事故车辆，救助基金代为垫付抢救或丧葬费用的，在车辆发还前应当通知市基金办。对属于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在案件侦破后及时通知市基金办。

救助基金代为垫付抢救或丧葬费用的，市基金办可以与交通事故责任方协商，约定在交通事故责任方结算垫付费用前，由市基金办扣留交通事故车辆或者由交通事故责任方提供担保；市基金办也可以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扣留肇事车辆直至责任方结算垫付费用。

第三十三条 市基金办对垫付费用应当予以追偿。追偿时间超过2年，义务人没有支付能力的，由市基金办报请市救联会审核（成员单位会签）同意后核销。核销后，市基金办仍保留追偿的权利。垫付资金在核销后重新追回的，归入市救助基金专户。

市基金办依法提起追偿垫付费用的民事诉讼的，可以委托执业律师担任代理人。

第三十四条 市基金办定期对垫付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进行清理审核，对已追偿的抢救费和丧葬费进行冲销，对因义务人死亡等确实无法追偿的已垫付抢救费和丧葬费，报市救联会审批（成员单位会签）后转作支出处理。

第三十五条 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无法确认或暂时没有赔偿权利人的，其死亡

赔偿金交由市基金办代为专户保存，不得作为救助基金使用，不得冲销，待确定身份或赔偿权利人后按规定返还。

第五章 救助基金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基金办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市上一季度救助基金筹集、使用、管理情况报市公安局和市财政局，并接受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每年2月20日前，将上年度全市救助基金筹集、使用、管理情况报送市公安局、市财政局。每年3月1日前，市公安局将上年度全市救助基金使用、管理、追偿等情况报市政府，并抄送省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三十七条 市基金办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0日内，将上一年度救助基金的业务报告和财务收支报告报送至市公安局和市财政局，同时报送省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市公安局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市救助基金的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于每年2月1日前将经审计确认的业务报告和财务收支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告，同时报送省救助基金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救助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救助基金年终结余应全额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不得用于平衡政府财政预算。

第三十九条 救助基金出现收支缺口时，应及时向省救助基金申请补助，仍有缺口的，从全市（含各县、市、区）公安交通违法罚款中提取部分资金用于市救助基金，确保市救助基金资金充足。

第四十条 救助基金的收支，应严格按《广东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使用票据，每年接受审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审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一条 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经费在市公安局年度部门预算中列支，不得在救助基金中列支。

第四十二条 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基金办应当每年不定期组织对医疗机构实施抢救行为和殡葬服务机构殡葬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应当将检查结果向市救联会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 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梅市府办函〔202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了2020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对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通报》，市政府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于2020年10月8日至12月20日期间，对全市在运行的12家政府网站进行全覆盖检查，并对全市已备案的171家政务新媒体安全问题、内容更新、互动回应三项“单项否决”指标落实情况进行了全覆盖检查。从检查结果看，大部分政府网站能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各项要求，运维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合格率100%；绝大

多数政务新媒体能够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发布工作，符合检查指标要求，合格率100%。但仍发现个别政府网站日常运维监管不到位、部分单位未及时注销政务新媒体僵尸账号的情况。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单位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制度不到位。未认真落实日常巡网制度，网站首页、重要专题专栏出现页面错乱、链接失效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整改，如梅县区、丰顺县政府门户网站；未严格执行政府网站域名管理规定，集约化后未及时注销网站原域名，如市教育局；信用梅州网未按要求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进行报备，未纳入统一监管且多个栏目长期未更新，缺乏有效互动渠道；政务新媒体僵尸账号未及时注销，如市发展改革局“梅州市物价局123”新浪微博、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委会“梅州市蕉华管理区”新浪微博、市交通运输局“梅州市交通运输局”新浪微博。

（二）政策解读和民意征集工作有待加强。本次检查发现部分解读材料大面积堆砌文字、解读信息照搬政策文件内容或者仅使用政策文件的一、二级标题作为解读内容等问题；从全市政府网站检查发现，相关政策文件在政府网站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的群众参与度较低，绝大部分征求意见的结果均以“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向社会公开，未能很好地起到“听民意、汇民智”的作用。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和问题整改，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各地、各部门要把政治建设摆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首要位置，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对所发布的信息要先审后发，充分利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信息发布纠错功能，对重点稿件要反复核校，及时发现和纠

正错漏信息。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建立健全与本级网信、公安等单位的协同工作机制，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切实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防瘫痪、防劫持、防泄密等工作。坚决杜绝因信息内容不当和网络安全事件等引发负面舆情。

（二）强化运维监管，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日常巡网、检查制度，及时发现页面错乱和功能链接不可用等问题，并做到立即整改；持续对本地、本部门辖内的网站和新媒体进行摸底排查，对在运行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及时在全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进行备案，对“僵尸”“睡眠”等无力维护的新媒体账号及时清理注销，对网站域名不规范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要求整改。

（三）补足政策解读和民意征集的短板，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认真落实好《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相关要求，解读材料内容应包括政策出台背景、主要依据、对象范围、重点内容、特色亮点等，让解读材料内容更加完整规范、通俗易懂。要主动开展意见征集和在线调查，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电视、报纸等拓宽网上意见征集渠道，切实提高群众参与度，努力做到“听民意、汇民智、解民忧、聚民心”。

对此次通报存在问题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并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

MBGS-2021-002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梅市商务〔20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关于促进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梅州市商务局

2021年1月26日

关于促进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46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4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梅州）等7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0〕123号）精神，有力有序有效推动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对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依法在我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在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监管等方面无不良经营记录的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企业、为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提供配套服务的物流快递企业、服务跨境电商发展的商（协）会等有关单位。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公开透明，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坚持引导带动原则。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财政资金引导的激励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的积极性。

坚持加强监督原则。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公开、公平、公正，广泛接受监督。

三、资金支持内容和标准

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资助项目实际发生金额；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个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不低于5000元。本政策措施支持的奖励项目凡涉及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的，均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奖励资金按照“谁受益、谁支出”原则，由项目（企业）所在地（园区）受益财政负责兑现。市级补助资金在年初安排商务部门年度预算各项目资金中统筹使用。

（一）支持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两平台六体系”建设，完善梅州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对在信息共享、产品溯源、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信用体系和统计监测、风险防控、跨境商贸系统平台等方面获得我市认可推广的首创应用项目，给予单个项目10万元、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对于进驻我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或在其他跨境商贸服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给予如下奖励：

1. 开展跨境电商直购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年跨境电商额1000万美元以上（含本数），每1000万美元奖励40万元。

2. 开展保税经营业务年出单量2万单以上且成交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奖励5万元；年出单量5万单以上且成交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奖励15万元；年出单量10万单以上且成交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奖励25万元。上述“以上”均含本数，奖励

不重复享受，以最高奖励标准为准。

（三）支持物流快递企业服务跨境电商发展。

对进驻我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或在其他跨境商贸服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企业提供支持的保税仓配服务、物流快递企业，每票给予4元奖励，对开展业务的保税仓配服务、物流快递企业，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四）支持线下园区聚集发展。

鼓励各县（市、区）充分利用各类资源积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智慧物流园、跨境电商直播基地等各类产业园区。对入驻有纳税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且年交易总额达到1亿元的园区（楼宇），每年给予该园区（楼宇）运营单位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入驻有纳税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且年交易总额达到5亿元的园区（楼宇），每年给予该园区（楼宇）运营单位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加大招商引资及培育本市跨境电商总部力度。

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以上且年纳税1000万元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物流供应链平台、物流分拨配送中心、国际快件中心等项目，按我市现行的实体经济招商引资政策或总部经济政策给予支持。

（六）支持线上线下（O2O）融合发展。

鼓励企业通过保税展示与完税销售相结合、线下体验与线上购物相结合的运营模式，开设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体验中心）。对在我市开设面积达到300平方米及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体验中心），按实际使用面积给予每平方米10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七）支持企业建设海外营销体系。

鼓励企业通过自建或租用海外仓，实现境外当地销售、当地配送、售后服务等，融入境外零售体系。支持企业建设公共海外仓，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仓储集配、O2O展示、退货维修等相关服务。对企业在海外自建型的市场拓展中心（海外仓），运营时间满一年，单个中心面积不少于1500平方米，为10家及以上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境外O2O展示、退换货、维修、仓储等服务且年跨境电子商务发货量在2万票以上的，每个项目一次性资助5万元。对企业在海外租赁型的海外市场拓展中心（海

外仓)，租赁期满一年，年跨境电子商务发货量1万票以上的，按其实际租赁费用的25%予以资助，连续资助不超过三年，每个项目三年累计资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

（八）优化经营环境。

鼓励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综合配套服务。支持各类服务供应商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通关、物流、结算、融资、信用保险、代运营等综合配套服务，支持税务、咨询、财会、人力资源等专业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专项服务。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享受我市外贸政策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广东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

（九）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监管场所建设。

对经海关验收通过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监管场所，且配套一条X光机分拣线的，给予场所建设投资10万元的资金扶持；每配套增加一条X光机分拣线，额外给予5万元的扶持，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十）积极开展扩大跨境电子商务影响的相关政策宣传行业推介活动。

积极组织市、县（市、区）电子商务协会、第三方组织举办跨境电子商务论坛、跨境电子商务竞赛、跨境电子商务展会、跨境电子商务直播等活动，各级财政根据实际予以费用支持。

四、其他

符合本政策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省、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级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商务部门可根据扶持金额，结合实际确定每年的申报重点、内容和标准，并在申报指引中明确。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订并实施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扶持政策。

MXFGS-2021-001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县区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梅县区府办〔20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扶大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梅县区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消防救援大队反映。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

梅县区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提升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工作水平，增强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感，激励消防救援人员许党报国、献身使命，根据《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梅州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规定，加快推进我区应急救援事业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我区消防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

用，针对消防救援队伍高风险、高强度和24小时驻勤备战等职业特点，结合我区实际，明确职能分工，便于操作执行，经研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是指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退休消防救援人员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家属。

本区行政区域内的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细则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第三条 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所需经费除明确由中央、省、市财政负担部分外，由区各级政府分级负担，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第四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保障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职责和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表彰奖励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地方表彰体系，举办有关重大庆典活动时可邀请消防英模代表参加。各级人民政府在重大节日期间（春节等）和处置重大灾害事故后应当组织走访慰问当地消防救援队伍和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制定走访慰问计划时，应当将慰问消防救援队伍工作纳入年度慰问计划，做好统筹安排。

第六条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受到消防救援支队级以上单位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对应业务部门表彰奖励时，其入职前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当组织人员到其家中走访慰问，可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可参照当地现役军人奖励标准执行。

第七条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病故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消防救援队伍发出的死亡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发放相应证明书和一次性抚恤

金。

第八条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褒扬金。在职消防救援人员死亡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月工资标准，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规政策规定的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对符合条件的遗属发放定期抚恤金。对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按规定为其遗属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第九条 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规定为消防救援人员办理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规定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消防救援人员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病故、被认定为因公（因战）伤残的，按规定发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保费具体标准和支付办法按照省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并且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

第十一条 享受国家抚恤和补助的烈士、因公牺牲、在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以及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参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等有关规定落实医疗保障优待；其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参照《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有关规定享受住房优待。

第十二条 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的1级至4级残疾消防救援人员，由国家供养终身。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对应业务部门批准后可安排集中供养。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护理费，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需要配置相关辅助器械的由省级对应业务部门负责解决。

第十三条 鼓励基金会等组织和个人对消防救援人员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向消防救援事业进行的公益性捐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享受相关税收政

策，由税务部门予以落实。

第十四条 正在执行公务并设有固定装置的消防救援车辆通行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等，免交车辆通行费。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医院、银行等相关单位参照当地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为消防救援队伍提供优先服务。

第十五条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客运班车时，享受优先购票、安检、候车、乘车待遇，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原则上不超过2人，不需要出具与消防救援人员本人的关系证明）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乘坐区内公共汽车时，享受驻梅部队军人同等优待政策。

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凭有效证件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客运班车时，享受减收公布票价50%的优待；乘坐区内公共汽车时享受免费优待。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享受减免优待政策所需经费参照当地残疾军人享受减免优待政策经费保障办法落实。

第十六条 按照《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要求，推动本区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文博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落实消防救援人员优先优待政策，推动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时，享受当地现役军人的同等优待。

第十七条 患急危重症的消防救援人员在区内各医院看病就医享受优待。区消防救援队伍应与当地医疗条件较好的医院建立急危重症消防救援人员看病就医优待机制。各定点医院结合实际有效整合医疗资源，在挂号就诊、专家会诊、缴费取药、住院治疗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待遇。

条件具备的医院，可将享受国家抚恤和生活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纳入看病就医优待。

第十八条 卫生健康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要联合协调指定当地三甲医院或有较好医疗设施、较好医疗水平和较强医疗救治能力的医院为本级定点救治医院，与消防救援队伍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定点医院建立因公负伤消防救援人员紧急救治“绿色通道”。

道”，制定完善应急救治预案，按照“先救治、后办手续”的救治原则，优先安排初诊和抢救治疗，优先安排医疗技术水平较高的专家参加会诊和救治，优先安排住院床位，优先保障紧急抢救临床用血和药品，医疗费用结算按照“先诊疗、后结算”原则进行。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改善当地住房困难消防救援人员居住条件提供政策支持和相应保障。在制定城镇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时，统筹考虑当地住房困难消防救援队伍的住房需求，将消防救援人员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范围。消防救援人员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住房保障政策。

第二十条 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2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发放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预备消防士和三、四级消防士入职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不含辞退、开除）后，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预备消防士和三、四级消防士入职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第二十一条 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可享受现有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扶持、自主创业税费优惠等优待政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教育、税务、市场监督管理、金融工作等部门按职权分工落实。

（一）经组织批准退出（不含辞退、开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工作不满12年的，参照转制前政策给予补助；工作12年以上、不满退休年龄的按照以往做法由政府安排工作，根据本人意愿也可选择领取补助自主就业。

（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招用、录用、聘用工作人员或职工时，对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三级、四级消防士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报考国家公务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报考公务

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接收安置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牵头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各级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提供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鼓励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的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提供免费服务。

（四）税务、市场监督管理、金融工作部门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可按规定享受现有自主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和小额担保贷款扶持。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其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二条 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随队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配偶、子女，由驻地公安机关优先办理落户手续。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因工作调动需办理落户的，可选择工作地、原籍、家庭生活基础所在地或配偶、父母、配偶父母、本人子女常住户口所在地落户，入户地公安机关应当优先办理。

第二十四条 烈士、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和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含转制前获得的相应奖励，以下简称英雄模范）的子女及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在接受教育时享受相关优待。

（一）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可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进入公办幼儿园就读。

(二)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可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优先安排到小学和初中就读。

(三) 消防救援人员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所在地变更等,其子女需要转学的,属义务教育阶段的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优先安排;属普通高中的结合学生个人学习情况、个人意愿和家庭实际,以学校等级相同、年级相衔接为原则,安排转入适合的普通高中,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应及时按规定为其办理相关手续,高一上学期和高三年级不接收转学学生。

(四)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需要入读中等职业学校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和消防救援人员意愿,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学生毕业时,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

(五) 参加重大应急救援行动记功的,应在教育优待中享受战时记功同等待遇。

第二十五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牵头参照驻梅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纳入保障范围,每年有计划地做好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就业安排。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和英雄模范家属需要安置就业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随队家属的学历层次、专业特长及个人意愿优先安置。组织、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予以支持配合。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按要求落实符合条件的随队未就业家属基本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工作,资金承担主体根据中央地方责任划分情况确定。未就业的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补贴。消防救援人员退出、退休或调离梅县区后,其未就业随队家属不再享受以上基本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待遇。

第二十六条 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范围的人员,工资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各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本级财政的一级预算单位

(待消防转制正式完成或上级文件有明确要求时实施),消防经费参照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分类予以安排,对于地方消防经费保障水平已达标的地区,应随着当地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逐步提高,确保地方消防经费投入与当地经济发展相适应。

(一)消防救援队伍为履行消防职责,完成重大消防安全保卫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的项目支出包括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执法办案费、消防宣传费、工程建设费、装备购置费、器材设备购置费、搜救犬经费、消防信息网络建设费、补偿费、科研费、训练费、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费、执行辖区内任务经费以及经各级消防救援队伍申请、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项目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二)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由各级财政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第219号令《广东省消防专职队建设管理规定》明确的保障机制予以保障。

第二十八条 消防救援队伍可纳入当地机关绩效考核对象,具体按照当地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文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各级政府、组织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应当支持消防救援队伍的培训工作,可结合实际将消防救援人员纳入本地、本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党校要结合实际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内容。消防救援队伍可根据人才培养需求与市内高校合作,采取独立办班等方式培养在职学历人才,有条件的高校应予以支持。消防救援人员参加各级组织的研究生学习班、函授、自学考试等在职继续教育的,各院校和培训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科工商务局等对应业务部门应加强对消防救援科研项目的支持,鼓励驻梅的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为消防救援工作提供先进技术、人才、产品等。

第三十一条 消防救援队伍直管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以及政府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人员(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组建、财政保障经费、实行劳动合同制、军事化管理并通过业务培训及考核合格的人员)在子女入学入托、保障性住房安排、交通出行等方面应当享受适当的优惠和照顾,具体实施意见由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未明确的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事项，仍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转制前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内容与国家、省、市后续相关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省、市文件政策为准。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1年。

《梅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解读

一、制定的背景目的

我市于2014年3月印发《梅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全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工作实施以来，交通事故伤者和困难群体得到及时、有效的抢救和救助，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鉴于《梅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止，且机构改革后相关职能部门名称改变，以及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为继续发挥《梅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社会稳压器的作用，需对原来的《梅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完善，因此形成了本《实施办法》。

二、明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来源

救助基金的资金来源：（一）省拨按本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保险费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二）省财政厅按保险公司经营交强险所缴纳的营业税的一定比例给予的财政补助。（三）对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四）救助基金孳息。（五）市基金办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垫付资金。（六）全市机动车号牌拍卖资金在扣除竞价发放的有关成本及退费支出后，全额纳入市救助基金。（七）社会捐款，按照捐款人的意愿办理。（八）其

他资金。

市人民政府从全市（含各县、市、区）公安交通违法罚款中按不低于3%的比例提取资金，缴市救助基金代管，用于对电动自行车或其他非机动车交通事故伤亡人员和交通事故困难群体的救助。

三、明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救助的对象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以及对交通事故困难群众给予一次性困难救助：（一）因交通事故受伤需要抢救治疗，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或者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或者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二）因交通事故死亡需要办理丧葬事宜，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或者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三）电动自行车或者其它非机动车辆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垫付丧葬或抢救费用的；（四）因交通事故导致受害人死亡、重伤或残疾，且未得到法定事故损害赔偿，或只得到部分法定事故损害赔偿，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需要救助的。

四、明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申领程序

明确申请垫付抢救费用、申请垫付丧葬费用、申请一次性困难救助，受害人或其近亲属可以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五、明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救助的方式

对符合垫付抢救费用条件的，由基金管理机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垫付费用划拨至医疗机构指定帐户；对符合垫付丧葬费用条件的，由基金管理机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丧葬费用划拨至殡葬机构帐户；对符合一次性困难救助条件的，由基金管理机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拨付申请人个人账户，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

六、明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监督管理

救助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救助基金的收支，严格按《广东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使用票据，每年接受审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审计监督和会计监督。

《关于促进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解读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大战略举措，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外贸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力推动梅州综合试验区建设，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发展，扩大我市外贸进出口规模，提升外贸进出口质量和水平，充分参考借鉴广州、珠海、东莞、汕头等省内综试区现行政策，结合梅州的产业、财政和物流成本等实际情况，制定本《若干政策措施》。

二、制定的主要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46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47号）；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梅州）等7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0〕123号）；

（三）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召开四季度稳外贸攻坚重点任务协调会的通知。

三、内容解读

《若干政策措施》共四部分，内容包括：支持对象、基本原则、资金支持内容和标准及其他，其中资金支持措施10条。

（一）支持对象

本措施支持对象为依法在我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在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监管等方面无不良经营记录的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企业、为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提供配套服务的物流快递企业、服务跨境电商发展的商（协）会等有关单位。

（二）十条政策措施

《若干政策措施》围绕加快推进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促

进外贸转型升级，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打造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区提出了十条政策措施，基本涵盖了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全产业链，明确支持跨境电商“两平台”及相关配套服务建设：一是支持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完善梅州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二是支持企业做强做大，鼓励企业开展直购进出口业务和保税经营业务；三是支持物流快递企业服务跨境电商发展；四是支持线下园区聚集发展，打造产业集聚区；五是加大招商引资及培育本市跨境电商总部力度，鼓励引进龙头项目，壮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主体；六是支持线上线下（O2O）融合发展，开设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七是支持企业建设海外营销体系，建设海外仓；八是优化营商环境，鼓励为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提供综合配套服务；九是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监管场所建设；十是积极开展扩大跨境电子商务影响的相关政策宣传行业推介活动。政策重点支持综试区大胆探索，推动业态创新，积极培育壮大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主体，完善配套支撑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引导跨境电子商务全面发展，做大梅州跨境电子商务体量。

《梅县区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试行）》解读

一、制定背景及目标任务

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公安消防部队不再列武警部队序列，全部退出现役，现役编制全部转为行政编制，成建制划归应急管理部，承担灭火救援和其他应急救援任务，充分发挥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的的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和梅州市政府印发的文件精神，梅县区制定了本《实施细则》，进一步健全我区消防救援队伍职业荣誉体系建设，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义务，在平

移部队原有政策、落实国家和省现有优待政策的基础上，细化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措施，激励广大消防救援指战员许党报国、献身使命，为服务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客都明珠”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制定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中办发〔2018〕50号）；

2. 应急管理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文物局《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84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函〔2020〕13号）；

4. 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建〔2020〕38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219号令《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

6.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地方消防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粤财行〔2012〕535号）；

7.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州军分区《关于批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梅州军分区政治部梅州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梅市府〔2015〕2号）；

8.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梅市府办〔2014〕41号）；

9. 《梅州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试行）》（梅市府办102号）。

三、关于职业保障的对象范围

梅县区的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的对象范围主要是在区行政区域内的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是指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在职、退休消防救援人员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家属。在子女入学入托、住房保障、交通出行等方面，各级消防救援队伍直管的政府专职消防员、消防文员，政府专业森林消防队员应当享受适当的优惠和照顾，具体实施意见由区人民政府制定。

四、关于职业保障的职责划分

《实施细则》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省、市相关保障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职责和义务。

五、关于职业保障的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33条，保障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职业荣誉保障。第五条、第六条明确将消防救援队伍的表彰奖励纳入地方表彰奖励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在重大节日期间（春节等）组织走访慰问当地消防救援队伍和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在消防救援人员受到相应表彰奖励时，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到其家中走访慰问；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参照驻梅部队现役军人现行规定，结合当地经济水平，予以明确物质奖励标准。

（二）职业风险保障。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为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发给相应证明书和一次性抚恤金。针对消防职业危险系数高、牺牲奉献大的特点，第九条明确了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规定为其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第十一至第十二条规定了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和退出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和住房优待，明确了残疾消防救援人员退出安置措施，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住房保障、残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第十三条明确了各级民政部门应当鼓励基金会等组织和个人对消防救援人员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各级税务部门予

以保障税收减免政策。

（三）社会优待保障。第十条明确了烈士、因公牺牲、在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兄弟姐妹报考消防员招录享受优先政策；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了消防救援人员在交通出行、参观游览、看病就医、住房保障、子女教育、随队家属落户和工作安置等方面享受的社会优待，明确了相应部门的职责。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了消防员入职后应当享受的优待，同时明确了消防员退出后在复工复职、就业培训、自主创业税费优惠、应聘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方面享受社会优待，有利于进一步解决消防救援人员的后顾之忧，在全社会营造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良好氛围，具体由各级相关部门按职权分工落实。

（四）生活待遇保障。第二十六条规定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的工资政策。

（五）财政经费保障。第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了消防救援队伍保障经费来源和保障模式，明确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经费由中央、省、市财政负担部分外，由各级政府分级负担，将同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本级财政的一级预算单位，消防经费参照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分类予以安排。

（六）其他方面保障。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了政府等部门应当支持消防救援队伍人才培训和科技工作。第三十一条对各级消防救援队伍直管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以及政府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人员在子女入学入托、保障性住房安排、交通出行等方面应当享受适当的优惠和照顾作补充规定。

六、关于改制前后政策的衔接

本细则未明确的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事项，仍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转制前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内容与国家、省、市、区后续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省、市、区政策为准。



主管主办：梅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 亮

地 址：梅州市新中路市政府大楼

邮 政 编 码：514023

编辑出版：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刷：梅州市强鑫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3) 2300213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梅州市政府门户网（www.meizhou.gov.cn）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